

# 安徽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志愿者管理暂行办法

2023年8月25日

第一条、为加强志愿者队伍管理，规范和促进志愿服务，营造扶残助残的社会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志愿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志愿服务是指志愿者利用个人的时间、技能、资源提供非盈利、无偿援助的行为。

第三条、志愿服务的范围，包括倡导募捐、康复服务、扶贫帮困、法律维权、教育助学、心理咨询、无障碍通行、助残公益活动服务等。

## 第四条、志愿者基本条件

（一）年满18周岁，身体健康，热心残疾人社会公益事业，乐于为残疾人志愿服务。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社会公德和道德风尚，遵守本志愿者管理办法。

（三）具有一定的助残志愿服务技能，能够持续从事一定时间的助残志愿服务工作。

## 第五条、志愿者注册程序

（一）进入民政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2.0版，网址：<https://chinavolunteer.mca.gov.cn>；

- (二) 选择志愿者注册；
- (三) 阅读注册须知；
- (四) 在网上填写个人基本资料；
- (五) 选择挂靠至安徽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简称基金会）；
- (六) 等待审核完成登记注册。

#### 第六条、志愿者的权利及义务

##### 志愿者享有下列权利

- (一) 参加基金会提供的各种助残志愿服务活动的权利。
- (二) 接受基金会组织的助残志愿服务基本知识和服务技能等相关培训的权利。
- (三) 在实施助残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困难和问题，请求助残志愿者组织提供帮助。
- (四) 对志愿服务活动提出建议和监督。
- (五) 自愿退出助残志愿者组织的权利。

##### 第七条、志愿者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参加助残服务。
- (二) 完成安排的志愿服务工作，保证服务质量。
- (三) 维护志愿者的声誉和形象。
- (四) 参加志愿服务时，佩戴和使用配发的标志、徽章、帽子、旗帜等。

(五) 提供有关资料。

第八条、志愿者退出挂靠基金会须书面通知基金会，并于5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2.0版中退出挂靠。

第九条、基金会负责对志愿者进行组织、指导、协调和服务。

第十条、基金会负责助残志愿者注册、管理、培训。

第十一条、志愿者提供志愿服务后，基金会给予每天100元的交通和生活补贴。

第十二条、基金会依据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对助残志愿服务活动定期评估，提供《志愿服务时长》书面证明，并对助残志愿者进行一定奖励。志愿者的服务时间累计不满100小时，基金会不定期给予志愿者相应的奖励；志愿者的服务时间累计达到300小时，授予“安徽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助残之星”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反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者，取消其助残志愿者资格，注销其注册号。在助残服务过程中，未履行义务，有损助残志愿者形象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劝退或取消其助残志愿者资格。

第十四条、有关风险承担问题，参照《志愿服务

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五条、本办法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十六条、本办法由安徽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负责解释。